

2016 年 2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
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下列人員編制建議，以便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實施 -

- 附件 I
- (a) 在總目 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項下(人員編制建議載於附件 I)**
- (i) 在新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以下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任期約為五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 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 兩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 (ii) 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重行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三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五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和 13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以及重組現有拓展處的架構如下一

調往 (新成立的拓展處)	調離 (現有拓展處*)	職位的職級	數目
大嶼山拓展處#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1
東拓展處	新界東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3 點)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2
	九龍拓展處	政府工程師／ 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3
北拓展處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3 點)	1
	新界東拓展處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3
南拓展處	九龍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3 點)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

調往 (新成立的拓展處)	調離 (現有拓展處*)	職位的職級	數目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2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2
總計：			21

* 餘下現有的拓展處，即新界西拓展處，將改名為西拓展處。

連同擬議開設的四個首長級職位，大嶼山拓展處將設有六個首長級職位。

附件 II (b) 在總目 118 – 「規劃署」項下(人員編制建議載於附件 II)

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130,500 元至 142,750 元)，任期約為三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加強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技術支援，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處理法定的規劃事宜。

對財政的影響

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9,253,8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3,095,000 元。分項數字載於下表一

決策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2,290,800	3,285,000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1,973,400	2,682,000
	總工程師	2	3,326,400	4,790,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小計		4	7,590,600	10,757,000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	1	1,663,200	2,338,000
規劃署小計		1	1,663,200	2,338,000
總計		5	9,253,800	13,095,000

重行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職位的建議，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二季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並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發展局

2016年2月

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及 重組現有的各拓展處人員編制建議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領導一個新的大嶼山拓展處，並重新調配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來重組署內的各個拓展處。

建議

2. 為善用大嶼山的地利優勢及策略性基建效益，政府在經濟、房屋、社會、保育、康樂及旅遊方面，正推行多項短、中、長期發展。這些發展對香港長期可持續發展起着關鍵作用。政府打算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設立一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以推展並管理發展大嶼山的計劃。具體來說，我們建議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 5 年，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領導大嶼山拓展處－

- (a)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 (b)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 (c)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3. 我們現藉此機會，建議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 3 個現有的拓展處，重新調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 3 個、第 2 點職位 5 個及第 1 點職位 13 個，以調整工作量，配合不斷發展的項目。詳情見下文。

拓展處	首長級 職位調 出現有 拓展處 *	現有職位		新職位	
		職 級	數 目	職 級	數 目
新拓展處					
大嶼山 拓展處	港島及 離島拓 展處	-		首席政府工程 師（首長級薪級 第 3 點）	1
		政府工程師（首長 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城市規劃 師（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1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 級薪級第 1 點）	2
重組的拓展處					
東拓展 處	新界東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	
		政府工程師（首長 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1 點）	2		
	九龍拓 展處	政府工程師／政府 建築師（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1 點）	3		
北拓展 處	港島及 離島拓 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新界東 拓展處	政府工程師（首長 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1 點）	3		
南拓展 處	九龍拓 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總計：			21	4

* 餘下現有的拓展處，即新界西拓展處，會改稱為西拓展處。

文件 1 及 2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及擬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文件 1 及 2，以顯示擬議開設及重新調配的首長級職位。

理由

大嶼山發展

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來，已詳細檢視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及發展方向，並認同有關規劃願景是把大嶼山發展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同時平衡和加強發展與保育。委員會已制訂不同範疇的擬議發展策略，涵蓋空間規劃與土地用途、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與旅遊，以及社會發展。有關發展建議的特色，不只著重考慮保育以求可持續發展，更於促進全港的策略性發展之餘，亦同時兼顧地區層面的區內發展。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公眾對擬議發展策略的意見，然後會制訂大嶼山發展藍圖，當中包括提供一個參考時間表，以供推展相關項目。

6. 就短、中期而言，我們會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容納合共約 268 000 人口，並推展沿大嶼山北部的其他發展，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小蠔灣填海和毗鄰發展及欣澳填海。同時，我們會活化大澳、梅窩和馬灣涌村，以及進行其他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包括擴展並改善南大嶼的越野單車徑網絡及道路改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落實可行及有價值的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建議。就較長期而言，我們會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有潛力的

策略性增長區及新的核心商業區。按照推算，大嶼山將長遠發展成為一個人口可達到 100 萬¹的地區，但仍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公眾參與及法定程序而定。此外，在策略性地點亦會有商業發展項目，以善用位於區內的香港國際機場、已規劃的三跑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其他策略性基建所帶來的效益。

7. 大嶼山發展規模龐大，對香港可持續發展肩負關鍵角色，在各重要範疇，均牽涉與不同持份者的大量複雜協調配合事宜；因此將須根據妥為協調的時間表，分階段進行多項研究，規劃及推展不同規模與性質的項目，以及同時進行法定程序和公眾參與。

需要成立一個跨界別專責辦事處

8. 目前，有關工作由多個局／部門執行，且大部分工作只屬初步及探討階段。發展局現時統籌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規劃署，進行各種研究及項目，包括專題研究，以便委員會制訂大嶼山的擬議發展策略。此外，發展局亦正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進行研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負責不同的研究及項目。規劃署現正監督進行有關規劃的研究及相關事宜。此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秘書支援的工作量，正由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共同分擔。

9. 現時所有涉及委員會及大嶼山發展工作的現有職位均從各局／部門之內重新調配而來，又或是有時限開設的職位，而現時並無專責大嶼山發展的首長級職位。現時的人手分布於各局／部門，且人手非常不足以應付由 2016 年往後大嶼山發展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由規劃以至實行來說，鑑於各發展項目的規模（包括保育措施），以及為求更妥善統籌，以確保全面規劃，我們有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大嶼山拓展處，讓工程、規劃及其他專業人員一起緊密合作，更快捷有效地溝通並作決策，以推進發展計劃。大嶼山拓展處亦會因地利之便，監督離島區內現時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處理的其他離島項目。

10. 大嶼山拓展處負責的項目及建議將包括下列各項－

¹ 這項估計只是最高容量，並且假設所有擬議發展項目獲詳細可行性研究確定是可行後將予以推展。由於每項擬議發展項目的實際用途、發展規模，可行性及推展安排尚待研究，有關估計只是大嶼山長遠發展的一套參考數據。

- (i) 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ii) 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工程基建工程；
- (iii)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 (iv) 欣澳填海；
- (v) 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
- (vi)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即東大嶼都會）；
- (vii) 梅窩、大澳及馬灣涌改善工程；
- (viii) 改善和擴展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
- (ix) 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 (x) 為大嶼山各項發展進行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委員會建議）；
- (xi) 就加強大嶼山的保育及促進更善用天然資源的建議；
- (xii) 根據發展局研究有關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的項目建議；
- (xiii) 沿大嶼山北岸提供單車徑；
- (xiv) 大嶼山地區改善工程，例如道路／鄉村通道、車輛停泊設施、遠足徑等改善工程；
- (xv) 有關支援大嶼山社會發展的建議；
- (xvi) 公眾及持份者參與活動，蒐集他們對大嶼山擬議發展策略的意見，以便制訂大嶼山發展藍圖；
- (xvii) 為大嶼山的地區活動安排或提供支援，例如音樂節、體育比賽等；以及
- (xviii) 發展位於索罟灣的前南丫石礦場。

11. 大嶼山拓展處是一站式辦事處，在短、中及長期以綜合、先後有序方式就大嶼山各區內及策略性發展項目進行規劃、研究／評估、設計、招標，並予以推展；還會妥善統籌鄰接的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各相關項目、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發展。為完成各項目，大嶼山拓展處將有需要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制訂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和行政土地用途圖則，並進行公眾及持份者參與和完成相關法定程序。除推展主要發展建議外，大嶼山拓展處會繼續探索機會，推展速效的區內改善項目（例如地區改善項目），讓區內或區域層面市民受惠。此外，除與工程有關的項目外，大嶼山拓展處會把大量人手投放在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上，並舉辦或支持有利於大嶼山民生、健康的及多元化地

區活動，配合大嶼山發展願景。

(A)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以領導大嶼山拓展處

12. 為領導大嶼山拓展處，我們需要一名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拓展處處長。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她會負責緊密監督及高層領導工作，在各種規定及限制下，妥善統籌管理所有顧問研究、工程與工程以外的項目／措施，以配合大嶼山發展的願景及目標。在過程中，他／她亦會與各有關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聯絡，以解決不同策略事宜之間的配合問題，以便按發展時間表完成各項項目。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負責規劃及推展在港島、大嶼山及離島的所有發展項目。在香港島的項目包括：高度複雜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工程，這些項目現正全速進行中，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以紓緩現時沿香港島北岸道路走廊的日漸擠塞情況。其他持續在香港島進行的工程包括：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在港島東區走廊底興建行人板道、重組皇后碼頭、現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進行的骨灰龕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這些項目會至少持續至 2024 年為止。故此，把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的現有工作量擴展至領導新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並不切實際。

13. 在大嶼山拓展處，負責領導的擬議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轄下，將由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和 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提供支援。在這 6 個首長級職位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是擬議開設的新編外職位，為期約 5 年，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而餘下 2 個首長級職位，將是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和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工程師／離島，將由港島及離島拓展署重新調配，改稱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1。我們會在 2020 年或之前，檢討大嶼山拓展處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後的人手編制需求，以配合屆時的有關發展規模及計劃進度。

文件 3
及 4

14. 大嶼山拓展處組織圖載列該 6 個首長級職位及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說明，現分別載於文件 3 及 4。按照下文各段所作的解釋，在擬議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處長到任，並展開有關大嶼山發展的職務後，其他拓展處便會收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現行職位及其有關香港島的職務。

(B)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15. 承前文，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會重新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出任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繼續負責與大嶼山和其他離島各發展項目有關的工作，推展速效的項目，並積極主動地領導大嶼山發展的相關公眾參與工作。除其他工程項目外，為及早落實工程，現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的研究，計有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以及南大嶼旅遊及康樂項目等。此外，大嶼山拓展處將集中處理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工程、東大嶼都會，以及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包括向其轄下所有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工作量將太過沉重，超出一名政府工程師的應付範圍。

16. 此外，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用意，是作為一個跨界別的辦事處，更有效快捷地協調主要專業人員，來推展大嶼山發展。由於大嶼山發展的土地用途策略及各法定圖則會在這時制訂，因此把大嶼山發展的規劃及工程考慮因素綜合研究，在此階段尤其重要。我們須在大嶼山拓展處成立一個規劃隊伍。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新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以監督規劃工作，並分擔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的沉重工作量，以確保為大嶼山發展提供專業及適時的規劃指示及意見。該規劃隊伍會由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領導，以推展大嶼山的規劃及發展，包括以前瞻角度擬備其整體策略。此外，他／她亦會在規劃階段帶領和管理各項顧問研究，包括領導規劃隊伍，就各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的擬備工作提供適時意見。此外，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會就大嶼山發展的相關規劃事宜出席立法會及其他高層會議，並會在推展階段，適當地解決有關規劃的問題。

17. 有關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和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的擬議

文件 5 職責說明，分別載於文件 5 及 6。
及 6

(C)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編外職位

18. 目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離島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基建／改善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為大嶼山發展提供公共關係支援，以及發展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區等。由於他已全力負責上文所述項目，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其他 2 名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港島 1 和總工程師／港島 2）現正提供特別支援，分擔大嶼山部分項目的工作量，包括大澳及梅窩的改善工程，以及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及擴展工程，以暫時應付現時困難的情況。現建議把總工程師／離島重新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以繼續其工作。不過，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其他 2 名總工程師卻無法重新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因為他們仍須處理香港島的工作，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作，這些工作會至少延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考慮到有多項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工作即將開展，包括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工程、東大嶼都會、大嶼山的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各種建議等，工作量將不斷地大量增加，大嶼山拓展處須額外開設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19. 大嶼山拓展處會分成 2 個科，即大嶼山 1 科（主管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專注已進入設計及建造階段的項目；以及大嶼山 2 科（主管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該科基本上負責正處於規劃階段的項目。鑑於工作量及工作性質，大嶼山 1 科需要 2 名總工程師支援，各人掌管 1 個分部：大嶼山分部 1 由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領導（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而來）及大嶼山分部 2 由新開設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2 領導。至於大嶼山 2 科則會由分部 3 支援，這個分部會由新開設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3 領導，以及其他專業人員支援，他們會在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的直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2 會隸屬在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的管轄下工作；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則會隸屬在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的管轄下工作。他們的職務如下－

- (a)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將主要負責進行研究、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與基建工程、馬灣涌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所有保育及環境事宜；
- (b)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將主要負責推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和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短期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的項目，以及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大嶼山發展的項目時間表與技術事宜和所有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c)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將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識別出的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建設發展及各岩土事宜。

文件 7 20. 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文件 7、8 及 9 。

至 9

建議更改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及重行分配職務及職責

現行架構

文件 10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由下述各辦事處組成：總部、2 個功能辦事處（即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及 4 個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拓展處（即港島及離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除土力工程處的主管是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外，其他各辦事處的主管都是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現時 4 個拓展處的地理界線載於文件 10。領導該 4 個拓展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職銜均為拓展處處長，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九龍拓展處處長、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和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擔任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九龍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位擔任的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和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擔任的啟德辦事處專員；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擔任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和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而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擔任的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主要工務部門來負責推展各種工程基礎設施、發展及土地供應項目，以及 18 區的地區行政工作。除涉及發展大嶼山及離島區其他離島項目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積極在本港各區域落實推展多項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例如－

區域	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
<u>香港島</u> (目前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負責)	(i)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工程 (ii) 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 (iii) 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 (iv) 重組皇后碼頭 (v) 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vi) 寶馬山地區的房屋發展
<u>九龍</u> (目前由九龍拓展處負責)	(i) 啟德發展計劃 (ii) 西九文化區結合地庫及基建項目 (iii) T2 主幹路 (iv)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 (v) 沿深旺道及重建觀塘市中心的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vi) 大窩坪龍坪道的房屋用地基建工程 (vii) 發展西北九龍填海用地 1 的拆卸工程
<u>新界北及東</u> (目前由新界東拓展處負責)	(i) 蓮塘／香園圍口岸 (ii) 古洞北新發展區 (iii) 粉嶺北新發展區 (iv) 新界北發展計劃 (v) 古洞南一缸瓦圍及北區其他發展計劃 (vi)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 (vii) 沙田及馬鞍山基建工程 (vi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

	(ix) 將軍澳－藍田隧道 (x)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xi) 將軍澳及西貢基建工程 (xii) 將軍澳區新的房屋用地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及發展計劃
新界西(目前由新界西拓展處負責)	(i) 洪水橋新發展區 (ii) 元朗南發展項目 (iii)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 (iv) 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 (v) 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3. 由於有更多項目陸續落實，按現時項目時間表所作的評估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本建設工程開支會由 2014-15 年度約 60 億元大幅增至 2016-17 年度超過 90 億元。鑑於各項目的複雜性、龐大規模及緊迫的發展時間表，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密集的专业意見，以維持這股動力。這情況導致工作量大幅增加，並向不同拓展處施加了沉重壓力，尤以最近數年在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轄下大嶼山發展及在新界東拓展處轄下北區發展的工作為甚。在成立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以負責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各發展項目和地區行政後，我們便藉機會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之間的工作分配及界線，以及各拓展處處長的職務，包括是否能把港島區的發展項目重新分配至其他拓展處（即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及新界西拓展處），以便更合理地平衡工作量，當中已考慮到各工程項目的狀況及地區界線的一致性。檢討結果如下－

- (a)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已全力應付目前的項目，沒有餘力負擔額外的 workload，例如港島區的項目；
- (b) 新界東拓展處項目的 workload 正迅速增加，引致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不勝負荷，因此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項目應重新分配至其他拓展處；以及
- (c) 港島、九龍及西貢區的項目需要由 2 名拓展處處長監察及督導。

24. 擬議重新分配各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修訂其地理界線

的詳情，會在下文各段闡述。

北拓展處

建議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1 個拓展處處長職位、新界東拓展處 1 個拓展處副處長職位和 3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組成新的北拓展處

25. 2015 年施政報告重點指出，就中長期而言，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是香港房屋及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政府亦正研究在新界北進行進一步發展，以滿足長遠房屋需要。新界東拓展處現正負責監督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的土地供應及其他基建項目。在北區和大埔區，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現正全速進行，以加強與內地的聯繫。該項目涉及為一個新口岸平整約 23 公頃土地，以及建造一條長約 11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連接路，以連接新口岸與粉嶺公路。新口岸會縮短香港與廣東東部、福建及江西南部之間的行車時間，大大促進日後的區域合作及發展。此外，亦會把東面口岸之間的跨境車輛交通重行分配，並紓緩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繁忙情況。各項價值數十億元的工程合約及相關顧問工作必須予以嚴格管理，以確保其在核准工程預算的範圍內適時完成。另一方面，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總面積約 614 公頃，現正積極落實推展，因此需要進行許多社區及參與工作，以及為徵用土地及清理工作提供技術支援，以便推展時間表可符合土地供應目標。鑑於其規模及受影響居民和持份者的數目，這兩個新發展區項目的公眾及政治敏感度不能低估，這點可從所引起的反對意見及公眾關注中足以證明。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會維持在高水平，因為初期建造工程計劃由 2018 年起展開，而餘下階段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同時正積極進行中。在沙田區方面，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項目的詳細設計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工程會於 2021 年年底完成，以配合預期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持續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其他在馬鞍山和火炭與土地供應有關的各基建項目亦已進入施工期。上文所述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的各项工程連同西貢區的其他項目已超越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的能力。故此，有需要開設 1 個專責的拓展處處長職位和拓展處，專注負責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的項目，以便維持高度專注力，適時地提供高層次的監察和督導，妥善確保達到有關政策目標。

26. 因此，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北拓展處，負責北區、大埔區和

沙田區的所有發展項目及地區行政。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改稱為北拓展處處長；
- (b)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 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改稱為北拓展處副處長；以及
- (c) 重新調配職級屬總工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口岸工程、總工程師／新界東 3 及總工程師／新界東 4(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及總工程師／北 3。

文件 11 27. 北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文件 11，而北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和總工程師／北 3 的最新職
文件 12 責則載於文件 12。

東拓展處及南拓展處

建議從新界東拓展處重新調配 1 個拓展處處長、1 個拓展處副處長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並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及 3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成立新的東拓展處；以及建議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 1 個拓展處處長、1 個拓展處副處長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並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成立新的南拓展處

28. 按照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堅尼地城房屋及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工程，以及港島其他項目的進度計劃，目前的工作仍會繼續如火如荼進行，最少持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雖然新界東拓展處在北區、大埔及沙田區的主要項目，會由北拓展處接收，但新界東拓展處在西貢區餘下的主要項目仍不少，對資源的需要亦很大。工程包括陸續由 2016 年起動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應付將軍澳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及在該等地區的房屋發展。此外，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亦會在 2016 年年底開始施工，以增加土地供應。我們還

在積極研究其他新措施，包括將軍澳區各幅新的房屋用地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及發展，以容納更多人口，在達成土地供應的政策目標方面肩負關鍵責任。

29. 為更合理地平均分配工作量，我們會把九龍、港島、西貢／將軍澳的工作，由目前的九龍拓展處處長及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分擔，並相應更改拓展處的邊界。新的東拓展處，涵蓋西貢、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區；而新的南拓展處，涵蓋港島、深水埗及油尖旺區。東拓展處將負責西貢／將軍澳及啟德發展區所有項目；而南拓展處則負責港島及九龍（不包括啟德發展區）其他所有項目。

30. 因此，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東拓展處，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改稱為東拓展處處長；
- (b)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改稱為東拓展處副處長；
- (c)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1 及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職位（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東 1 及總工程師／東 2；
- (d)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不變；以及
- (e)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1、總工程師／九龍 3 及總工程師／九龍 4 職位（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東 3、總工程師／東 4 及總工程師／東 5。

文件 13 31. 東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文件 13。東拓展處副處長、啟德辦事處專員及東拓展處 5 名總工程師的最新職責載於

文件 12 文件 12。

32. 現亦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南拓展處，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九龍拓展處處長（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九龍拓展處副處長（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改稱為南拓展處處長及南拓展處副處長；
- (b)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2 及總工程師／九龍 5（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南 1 及總工程師／南 2；以及
- (c) 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香港 1 及總工程師／香港 2（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南 3 及總工程師／南 4。

文件 14 33. 南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文件 14，而南拓展處副處
文件 12 長及南拓展處 4 個總工程師職位的最新職責則載於文件 12。

建議把新界西拓展處改稱為西拓展處

34. 雖然新界西拓展處的職責不變，但亦要改稱為西拓展處，以求劃一。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新界西 1、總工程師／新界西 2、總工程師／新界西 3 及總工程師／新界西 4 的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將會分別改稱為西拓展處處長、西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西 1、總工程師／西 2、總工程師／西 3 及總工程師／西 4。

文件 1
及 2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及擬議的架構圖分別載於文件 1 及 2，以
文件 15 顯示擬議變化；而修訂後的地理界線圖則載於文件 15。

其他人力資源

36. 除了上文所述的首長級職位外，我們亦會加強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的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編制，以支援大嶼山發

展措施，開設 50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有關的職系及職責撮要載於文件 16。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7.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人員，包括 4 個現有拓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應付日常的職務，他們已不勝負荷，詳見上文。而在土木工程處方面，首長級人員亦正全力應付轄下各項日常職責，近年更額外負責從運輸及房屋局調撥而來的大量新房屋發展項目。因此，倘把港島區的發展項目重新編配至任何一個拓展處，用以讓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能專注大嶼山發展，並不切合實際。另一個選擇是把土木工程處首長級人員重新調配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以加強其人手，應付大嶼山發展帶來的工作量，但這方法亦不可行。規劃署的情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相若，規劃署的首長級人員，亦已全力應付現有的項目。規劃署現時並無專責的首長級職位，就大嶼山發展提供規劃意見及支援，相關的工作量只由屬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級的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負責，但助理署長／全港現正管理和積極參與許多與大嶼山發展無關的職務，例如：「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與策略」及技術評估的相關顧問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及與內地有關的規劃研究與事務。故此，由規劃署調派一位政府城市規劃師往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工作，亦不可能。

38. 為促進大嶼山發展計劃，早日從概念建議發展至全面落實，以深入規劃、詳細設計，並同時舉辦廣泛的社區參與活動加以推動，我們有真正迫切需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並輔以現有的資源。為配合環境變遷，並為應付將來的挑戰，我們亦有必要相應地修改土木工程拓展署各個拓展處的地理界線，並重新分配各個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調整工作量的分布；此舉會全數由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推行。除上文所述建議把 1 個政府工程師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重新調配到大嶼山拓展處外，其他首長級工程師職系人員實在無法有效地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大嶼山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因這樣做在運作上根本不切實際。土木工程拓展署重組後其他所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載於文件 12。

對財政的影響

39.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所引致年薪開支增加為 7,590,600 元，詳情如下－

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290,800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973,400
總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1 點）	2	3,326,400
總計	4	7,59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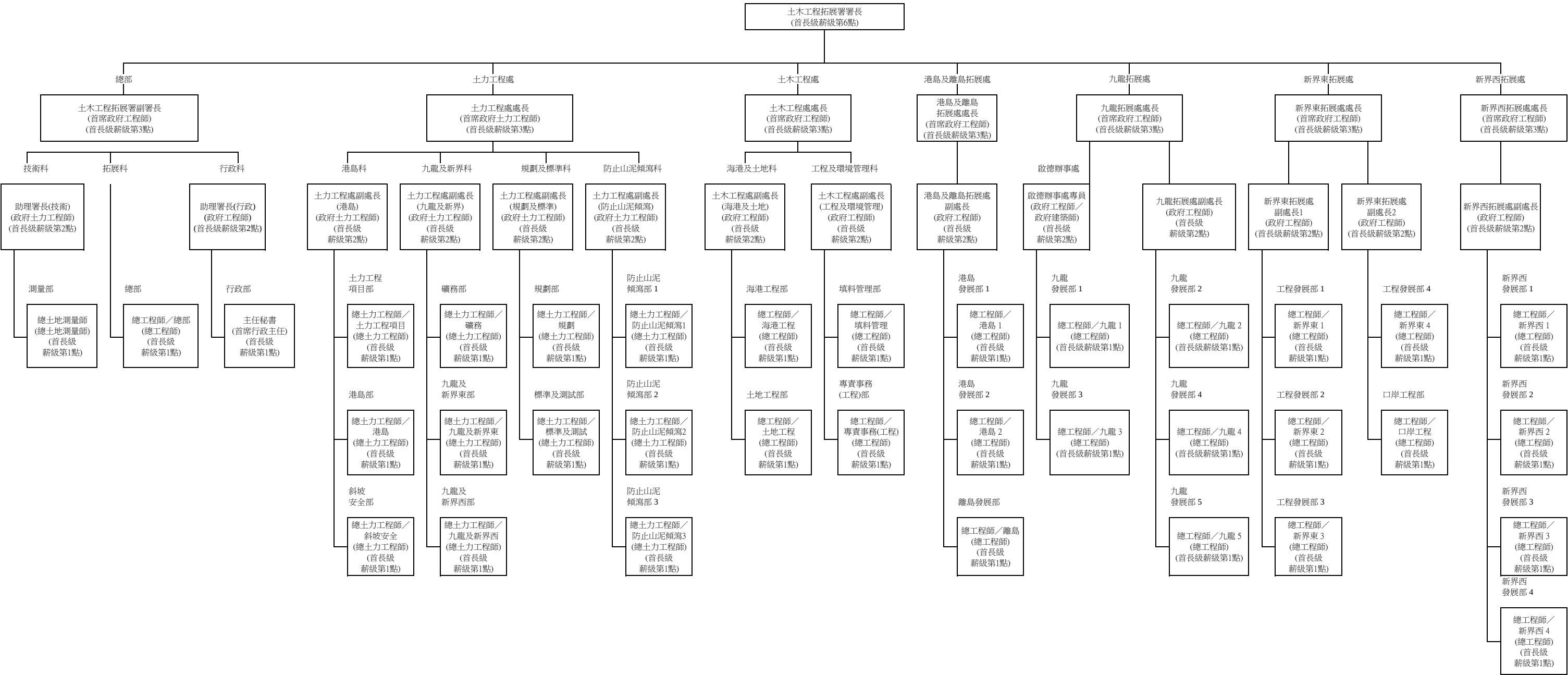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0,757,000 元。

4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非首長級職位所引致年薪開支增加為 32,209,74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44,253,000 元。我們會在 2016-17 年度起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些建議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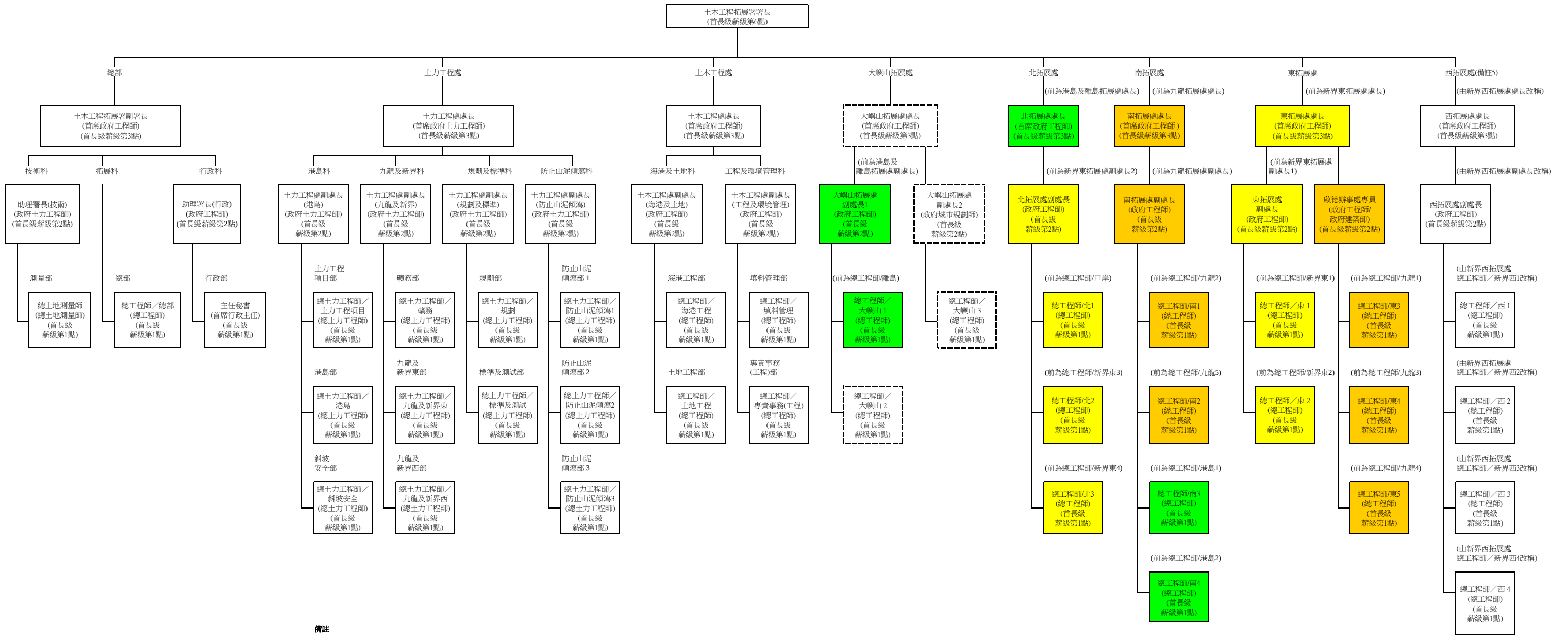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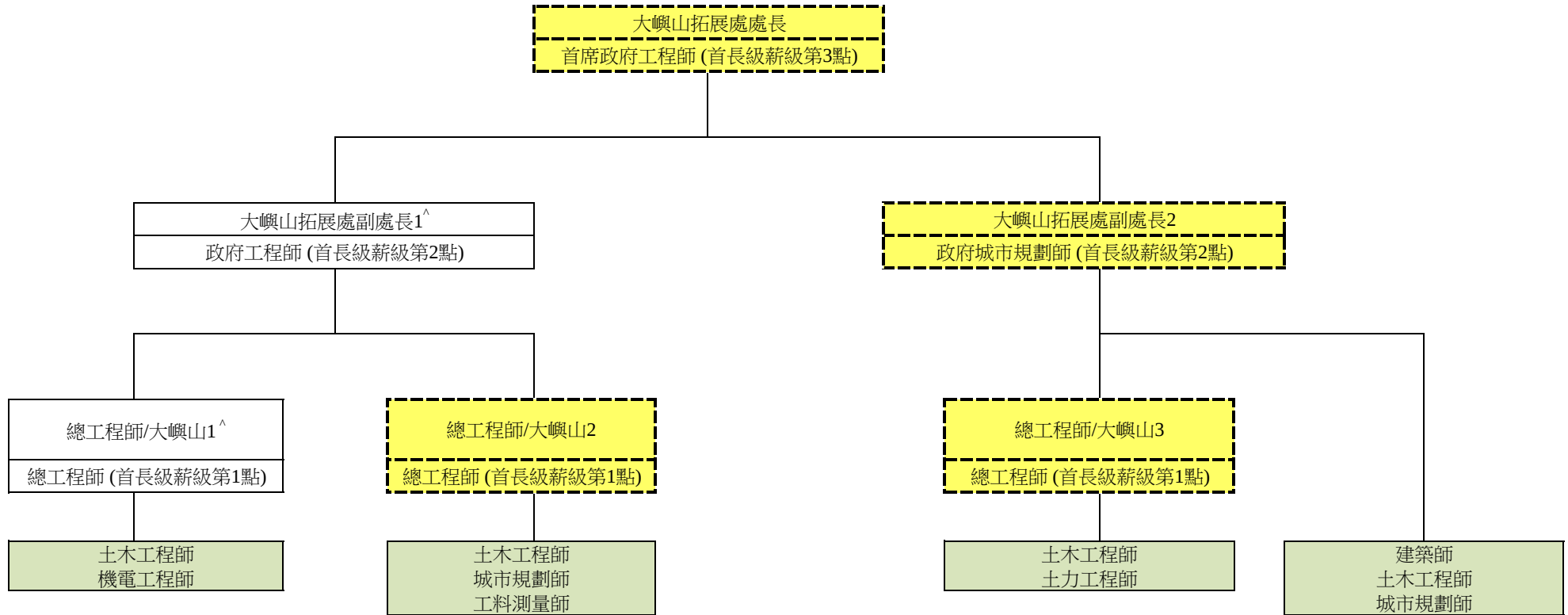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組織圖



架構重組後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擬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嶼山拓展處組織圖



圖例

CE - 總工程師

GE - 政府工程師

GTP - 政府城市規劃師

PGE - 首席政府工程師

建議開設為期約5年至2021年3月31日的編外職位

非首長級專業人員的職級

備註

* 大嶼山拓展處為一個由工程、規劃及其他專業人員組成的跨界別辦事處

[^] 從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調職而來的職位

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大嶼山拓展處處長負責大嶼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
作，範圍涵蓋大嶼山及離島的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
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及東大嶼都會。主要職務
如下－

1. 在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各發展計劃項目時，負責大嶼山拓
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
2. 規劃、管理和推展發展計劃內各項工程計劃，以配合政府的
計劃大綱、政策目標及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目標。
3. 負責工務計劃項目的行政工作，並就完成所有相關的行政及
法定程序作出安排。
4. 預測工務計劃項目的開支並管理其財務。
5. 督導和指導拓展處的人員，並與各決策局及其他部門的同級
人員和高級官員保持緊密聯絡，以維持密切的統籌工作和解
決重要問題。
6. 督導進行顧問及合約管理工作，並監察各顧問研究及合約工
程進度。
7.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地區行政事務。

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在推展和統籌各發展計劃方面，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負責大嶼山拓展處的有效運作。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及財務管制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1. 協助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監督及指示有關發展工作，特別着重按照各基本進度計劃維持項目的進度。
2.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3.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
4. 領導和監督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5. 進行各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完成項目及獲得撥款。
6. 管理所有有關員工的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7.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任及管理工作。
8.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地方行政事宜。
9. 監督大嶼山各項短期項目(例如地區改善工程)的制定工作。
10. 監督在其職權範圍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在規劃和推展各發展計劃方面，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負責大嶼山拓展處在這方面的有效運作。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的資源規劃、土地用途規劃、合約行政及財務管制工作。有關主要職務如下—

1. 協助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督導大嶼山拓展處規劃事宜。
2. 監督資源規劃及計劃控制。
3. 監督大嶼山發展各發展策略的制訂工作。
4. 監督各顧問的遴選、聘任及管理工作(規劃階段)，以落實大嶼山發展。
5. 督導顧問進行研究和達成設定的目標。
6. 監督和引導推展大嶼山發展，包括就大嶼山發展的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的擬備工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有關法定土地用途圖則的申述及意見。
7. 監督在其職權範圍下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工作。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馬灣涌改善工程及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進行研究、填海、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所有保育及環境事宜。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屬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各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屬下的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計劃。
4.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5.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會議。
6. 管理各項目的獲委聘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7.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地區行政工作。
8. 主持／或出席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短期的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的工程項目，並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大嶼山發展項目時間表和各技術事宜，以及所有公眾參與節目與活動。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屬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各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屬下的工程部所負責的項目。
4.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
5. 領導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6.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7.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會議。
8. 管理各項目的獲委聘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9. 主持／出席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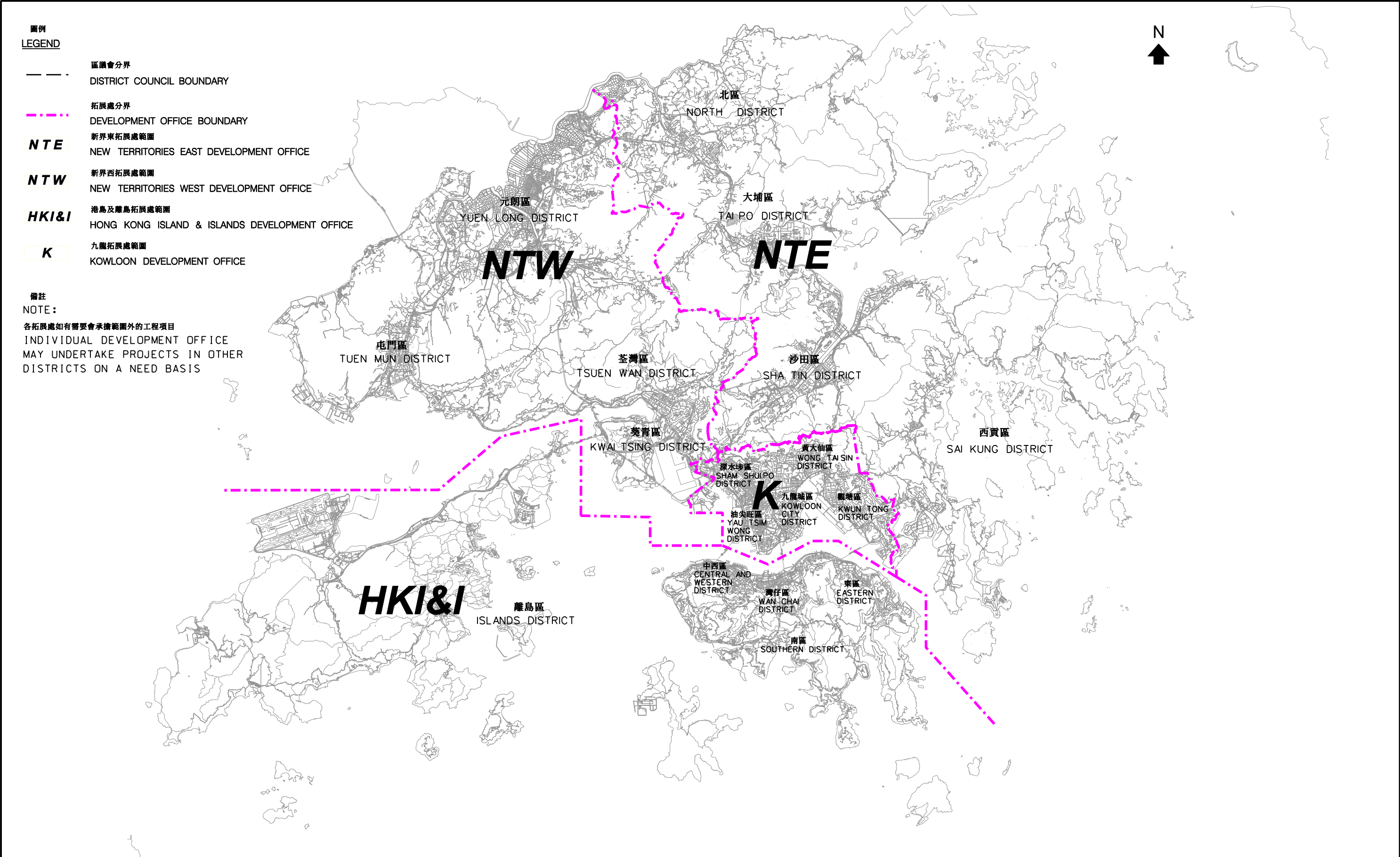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和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所識別出的進一步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和各岩土事宜。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屬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各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屬下的工程部負責的項目。
4.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5.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會議。
6. 管理參與各項目的獲委聘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7. 主持／出席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重組架構前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圖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PLAN BEFORE RE-ORGANIS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1 : 200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2160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北拓展處處長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北拓展處處長負責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範圍涵蓋北區、大埔、沙田等地區的各發展項目。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工程計劃各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制，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作出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技術支援和行政員工的工作。
4. 與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內的地區行政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重組後其他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
及總工程師職位¹的主要職責

土木工程處

土木工程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處包括總部組、工程及環境管理科和海港及土地科；轄下共有 4 個工程部。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及土地工程部。他亦負責監督一個進行公共房屋用地發展計劃的工程管理單位。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和專責事務(工程)部。他亦負責監督一個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管理單位。

4.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的除污工程，以及房屋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共提供技術支援予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以便進一步擴展主題公園；以及協調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事宜。

5.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監督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龍鼓灘填海、馬料水填海及氣候變化等的技術研究；推展海事基建項目，包括西貢公眾碼頭、塔門碼頭改善工程、重建橋咀碼頭、鯉魚門海旁公眾登岸梯級、榕樹灣發展計劃第二期、5 個魚類養殖區的沉積物移除工程及龍尾泳灘；維修保養公眾海上設施，包

¹ 建議在大嶼山拓展處開設及重新調配到該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擬議職責載於文件 4 至 5 及 7 至 9。

括碼頭、渡輪碼頭、啟德郵輪碼頭、海底隧道、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

6.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負責屯門第 54 區及屯門北公屋發展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作；土地平整以發展在沙嶺及和合石的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擴闊港鐵粉嶺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新界及離島 9 個地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此外，他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7.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在海上卸置受污染與非污染沉積物；設計和運作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躉船轉運站和兩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以及就跨境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國家海洋局聯絡。此外，他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挖泥工程整體管理，以及管制搬運海沙許可證的簽發事宜，以符合商務部和發展局的有關規定，以及為公眾填土委員會和海洋填土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北拓展處

8. **北拓展處處長**(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見於文件 11。

9. **北拓展處副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地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他負責推展有關古洞北、粉嶺北發展的所有相關項目，以及實施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

10. **總工程師／北 1**(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口岸)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和相關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和施工督導。這些工程計劃包括連接道路、行車隧道、高架道路、跨境大橋及和其他相關工程。

11. **總工程師／北 2**(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 3)負責新界北發展可行性和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他亦就擴闊大埔道(沙田段)

工程項目和其他北區與沙田等地區的發展與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組合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12. **總工程師／北 3**(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 4)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發展新界東北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擬議新發展區，以及大埔區發展項目。

東拓展處

13. **東拓展處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見於文件 13。

14. **東拓展處副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西貢區及觀塘部分地區的發展及基建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

15. **啟德辦事處專員**(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展和統籌啟德發展計劃的相關規劃、設計、建造和配合事宜。

16. **總工程師／東 1**(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1)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有關的主要工作是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將軍澳市中心南的基建工程、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亦負責西貢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東 2**(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有關的主要工作是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他亦負責觀塘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東 3**(前為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1)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建造，有關的主要工作是前跑道基礎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研究與發展密度檢討，此外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主要鄰接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19. **總工程師／東 4**(前為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3)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設計，有關的主要工作是前北面停機坪基建設施的規劃和設計、水質進一步改善工程、單車徑網絡和環保連接系統研究，此外還須統籌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事宜。他亦負責九龍城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20. **總工程師／東 5**(前為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4)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有關的主要工作是前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的設計，包括 T2 主幹路、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以及在前北面停機坪建造基建設施。他亦負責黃大仙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

21. **南拓展處處長**(前為九龍拓展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見於文件 14。

22. **南拓展處副處長**(前為九龍拓展處副處長)(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行和統籌港島及九龍(不包括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

23. **總工程師／南 1**(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有關的主要工作是大窩坪 2 幅房屋用地的基礎設施、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前茶果嶺高嶺土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基建及工地平整工程，此外還須設計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亦負責深水埗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24. **總工程師／南 2**(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5)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有關的主要工作是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主要鄰接項目。他亦負責油尖旺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25. **總工程師／南 3**(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香港 1)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有關的主要工作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碼頭第 4 至 6 號加建樓層、皇后碼頭重組、寶馬山房屋用地、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他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26. **總工程師／南 4**(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香港 2)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有關的主要工作是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土地平整工程。他亦負責統籌灣仔發展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事務及灣仔與南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7. **西拓展處處長**(由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改稱)(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西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8. **西拓展處副處長**(由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改稱)(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行和統籌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事宜。

29. **總工程師／西 1**(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1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元朗南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地區供冷系統可行性研究；以及負責元朗、錦田南及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與基建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元朗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30. **總工程師／西 2**(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屯門第 40 和 46 區具潛力的發展／用地及其毗連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荃灣和葵青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31. **總工程師／西 3**(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環保交通服務可行性研究、屯門中和藍地石礦場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及其毗連地區的可行性研究。他亦負責屯門區的地區行政事務。

32. **總工程師／西 4**(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4 改稱)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地平整及工程基建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連同毗連地區棕地作業多層式綜合大樓、葵青區貨櫃存放及貨物裝卸多層綜合大樓和建造業土地用途需求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領導部門的總部，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和總部的行政。總部包括行政科、技術科和拓展科。

34. **助理署長(行政)**(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方面，並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5.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部包括策劃組、城市規劃組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他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的承諾，並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規劃相關意見。他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並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托申請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東拓展處處長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西貢區及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項目，以及為西貢、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等地區的發展項目進行聯絡。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制，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作出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技術支援和行政員工的工作。
4. 與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內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處長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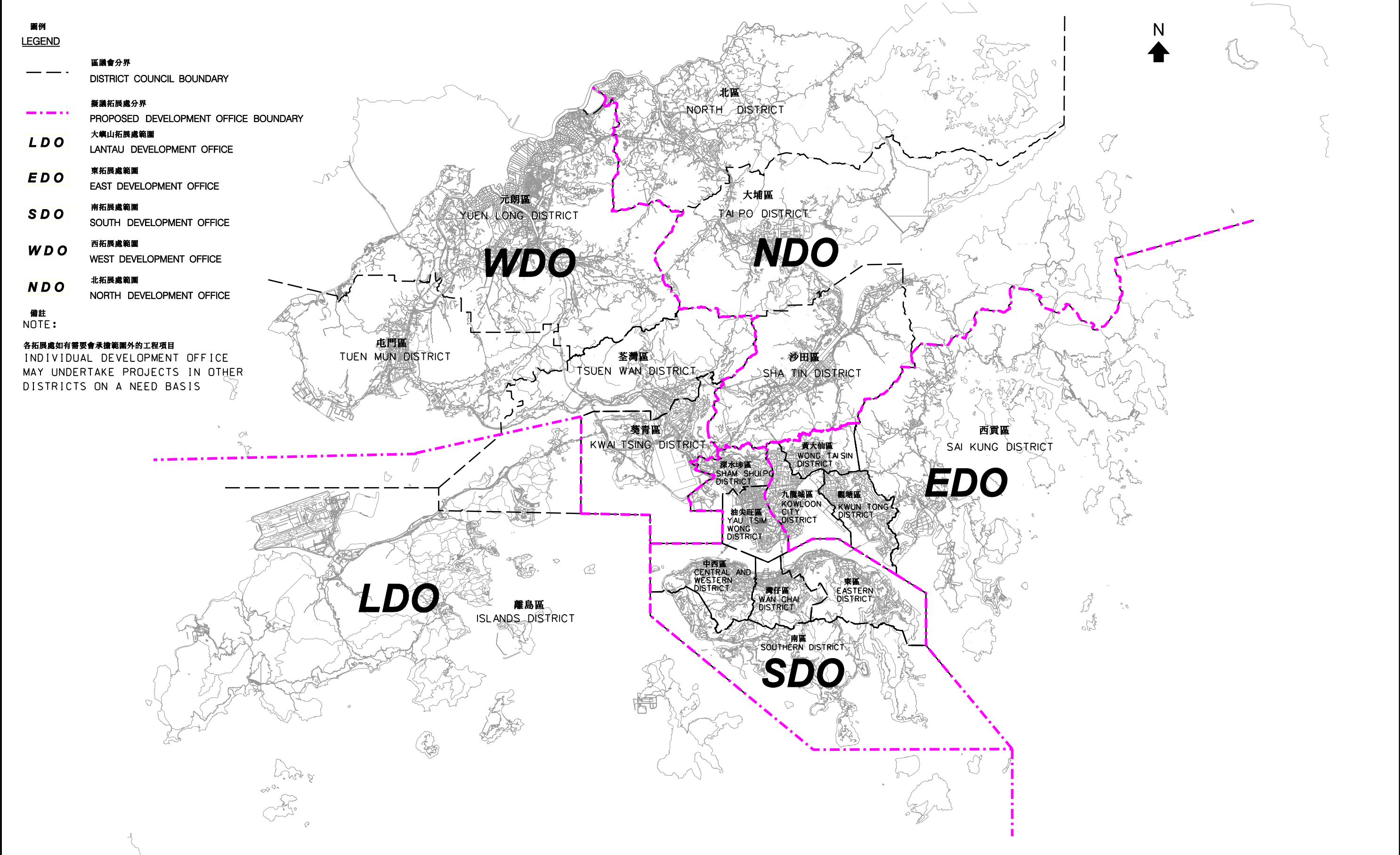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南拓展處處長負責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港島及九龍（不包括啟德發展區）各發展項目，以及為港島、深水埗及油尖旺等地區的發展項目進行聯絡。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制，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作出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技術支援和行政員工的工作。
4. 與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工程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內的地區行政事務。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重組架構後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圖 PROPOSED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PLAN AFTER RE-ORGANIS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1 : 200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2159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
就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新增非首長級職位各職系的職責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師	● 執行工程方面的職務，例如 — - 推行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制及預測、委聘顧問及為工程合約招標； - 合約管理及顧問管理工作；
	● 土力工程師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岩土工程方面的支援；
	● 城市規劃師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城市規劃方面的意見；
	● 建築師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建築方面的意見；
	● 機電工程師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機電工程方面的意見；
	● 工料測量師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工料測量方面的意見；
	● 技術主任	● 在擬備圖則、製圖、展示及簡介會材料提供技術支援；

	● 測量主任 ● 行政主任 ● 私人秘書 ● 文書主任 ● 文書助理	● 在取得和應用測量資料數據，以擬備圖則和製圖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行政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和議會支援服務，以及活動統籌； ● 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例如擬備文件、安排和準備會議，以及管理檔案記錄和機密檔案； ● 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人事、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的處理，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 協助提供文書支援服務，例如文件收發、檔案分類備存、基本的資料核查和記錄、物料管理、接待及客戶服務。
規劃署	● 城市規劃師 ● 技術主任 ● 測量主任	● 執行規劃方面的職務，例如— - 管理規劃研究／項目和為技術評估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進行規劃研究及評估； - 就擬備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處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眾申述／意見，以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與規劃大綱等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以及 - 就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支援，以及擬備有關文件、摘要及簡介會材料。 ● 就土地用途圖則、製圖、展示板及幻燈片材料的擬備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 就規劃意見(例如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以支援規劃分析)提供技術支援。

	● 文書主任	● 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的處理，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發展局(工務科)	● 文書主任	● 為大嶼山諮詢委員會及專業人員提供文書支援及後勤支援，例如編排會議、製作會議材料、布置會議場地，以及就接獲的意見／建議保存登記冊。

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支援的人員編制建議

問題

規劃署需要增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加強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協助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31 章）處理法定規劃事宜。

建議

2. 規劃署署長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一個小組，以加強對城規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法定規劃事宜及司法覆核的工作量增加

3. 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和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大力增加土地供應及建立土地儲備，應付市民住屋需要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重申，短中期方面，政府將繼續全面檢討土地用途，務求地盡其利，並推展法定圖則修訂工作，以改劃房屋用地及增加發展密度。為確保能達致有關的政策目標，妥善處理及適時完成法定規劃程序至為重要。

4. 規劃署委員會部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協助其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就修訂法定圖則而言，城規會新擬備／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數目，以及就這些圖則收到的申述書和意見書的數目不斷增加。過去五年，委員會部處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總數由 2011 年的 128 份增至 2015 年的 142 份。每份圖則的修訂亦有所增加，圖則制訂過程日

趨複雜。城規會秘書處處理的申述書和意見書的總數亦由 2011 年的約 8 900 份增至 2015 年的約 93 500 份。由於公眾的訴求日益殷切，也有愈來愈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因此預期就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收到大量申述書和意見書的趨勢會持續。處理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以及就這些圖則收到的大量申述書和意見書的工作十分繁重，令委員會部的人力資源更形緊絀。

5. 預計 2016 年將有逾 30 份新擬備／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備妥刊憲。隨着政府持續推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擬備／經修訂的圖則。這些圖則包括就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區擬備的新分區計劃大綱圖（例如 2016 年 1 月公布有關東涌新市鎮及其擴展區的三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改劃「綠化地帶」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提高發展密度，以增加短期房屋土地供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用以取代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快將失效的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適時完成制訂圖則的法定程序和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對落實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房屋和推行其他發展項目的政策至關重要。為此，規劃署委員會部必須有充足的人力資源。

6. 城規會接獲和處理有關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宗數亦有上升的趨勢。過去五年，城規會處理根據《條例》第 16 條¹、第 12A 條²及第 17 條³提出的申請／覆核個案，由 2011 年約 1 100 宗增至 2015 年約 1 350 宗。此外，委員會部亦負責處理不滿城規會根據第 17 條所作覆核決定而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規劃上訴。至於為城規會提供的其他秘書處支援，城規會會議（包括其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次數由 2011 年的 84 次，增至 2014 年的 115 次及 2015 年的 96 次。經審議的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數目由 2011 年約 1 380 份，增至 2015 年約 1 510 份。

7. 除法定規劃事宜的工作量增加外，城規會秘書處亦要處理越來越多反對城規會決定的司法覆核個案。自 2011 年，各方人士就城規會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44 宗。這些個案牽涉眾多複雜的問題，包括城規會的權力和職能，以及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截至 2015 年

¹ 根據《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² 根據《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法定圖則。

³ 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17 條覆核規劃小組委員會就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12 月，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36 宗。這些個案進展各異，當中有待法庭給予許可的有 13 宗，正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有 15 宗，正由上訴法庭／終審法院審理的有 8 宗。與 2011 年正在進行的 12 宗司法覆核個案相比，現時數字大幅增加。在這 36 宗司法覆核個案中，13 宗是在 2015 年內提出。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涉及大量的專業和聯絡工作，包括為城規會擬備誓章、回應司法覆核申請人的誓章／法律陳詞，以及出席法庭聆訊等。

簡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

8. 鑑於規劃建議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加上公眾的訴求日益殷切，也有愈來愈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改劃用途地帶、更改土地用途及／或提高發展密度的建議將會繼續引起公眾關注，公眾意見將日趨分歧及強烈。城規會及其秘書處非常重視法定規劃程序是否適當及公正，以確保城規會遵守《條例》的規定，以及城規會妥為履行及行使《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及權力。然而，仍可能會有不服城規會的法定規劃程序及決定的人士提出法律挑戰。因此，城規會有需要檢討其辦事程序與方法，包括因應對城規會及其秘書處的運作有影響的某些法庭裁決作出檢討，從而確保程序公正合理，使城規會能快捷有效地履行制訂圖則的法定職能。

9. 鑑於現時在法定規劃事宜方面的工作量已令委員會部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力資源達到極限，因此有需要增加專責的首長級人員，以協助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該檢討），以及應付因法定規劃事宜方面的工作量日增、大量司法覆核個案及所需跟進工作而對首長級支援的殷切需求。由於法定規劃事宜、司法覆核及該檢討相當複雜，範疇涉及城規會的法定規劃過程、權力和職能，以及辦事程序與方法，故有需要增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為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所需的督導和專業意見，並推展該檢討。

需要增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10. 現時，委員會部有兩名總城市規劃師。他們現已全力負責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向這兩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督導撰寫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及發放這兩個委員會的資料及決定；就法定規劃制度提供規劃意見及監察其運作；就核准法定圖則的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事宜擬備文件

提交予行政會議；以及就與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代表城規會。鑑於公眾有愈來愈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也就更積極就城市規劃事宜提出意見，公眾就已刊憲的法定圖則提交的申述書及意見書和就規劃申請提交的意見書也隨之大增。再者，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每隔一個星期便舉行一次會議，故處理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事宜的工作十分繁重。此外，還需要擬備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目前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又要制訂措施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應付其他發展需要，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關的修訂和處理規劃申請。因此，這兩名總城市規劃師的工作量日增。二人為處理秘書處的工作已經十分繁忙，實無餘力承擔額外的工作量，包括處理大量司法覆核個案及所需跟進工作(包括進行該檢討)。在運作上規劃署有需要增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應付城規會秘書處在法定規劃事宜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為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所需的督導及專業意見，以及推展該檢討。

11.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為期約三年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為城規會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應付因城規會秘書處的工作（包括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的上訴）不斷增加而對首長級支援的殷切需求。新增的總城市規劃師亦會推展該檢討，就該檢討及相關的跟進行政工作提供所需的督導及專業意見，並制訂改善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的措施。我們根據預計法定規劃工作的增加量（包括未來數年個別司法覆核個案的進展），以及未來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數量，並考慮到該檢討需時至少一至兩年才完成（包括在推行建議改善措施前諮詢城規會成員及其他持份者），而釐定該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擬議任期。在這個職位到期撤銷前，我們會審慎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個職位。

非首長級職位的支援

12. 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轄下會有一支專責隊伍，由三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分別為兩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一名城市規劃師，他們均是從委員會部的現有兩個小組重行調配。其中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負責處理日常法定規劃工作，包括司法覆核的事宜和跟進工作，而另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亦會分擔法定規劃工作，包括該檢討及與《條例》有關的事宜。

文件 1 13. 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文件 1。規劃署的文件 2 現行及擬議組織圖載於文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文件 3

14. 我們曾審慎研究規劃署現職總城市規劃師有否餘力承擔與城規會相關的額外工作量。隨着規劃署在 2009 年 7 月刪除兩個懸空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見 EC(2009-10)5 號文件)，該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已經精簡。雖然該署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開設了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為期五年，領導當時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執行開拓房屋及辦公室土地資源的措施(見 EC(2011-12)14 號文件)，但所有現職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應付手上的工作，要他們承擔城規會秘書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並進行該檢討，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規劃署現有的 16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務詳情載於文件 3。規劃署需要增設一名總城市規劃師，以應付城規會秘書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以專業、全面及協調的方式，處理有關法定規劃事宜、司法覆核和該檢討的大量工作。我們亦曾考慮可否把有關工作外判，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司法覆核個案須保密，而法定規劃工作需要具備特定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處理。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63,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38,000 元。我們會在 2016-17 年度起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發展局

2016 年 2 月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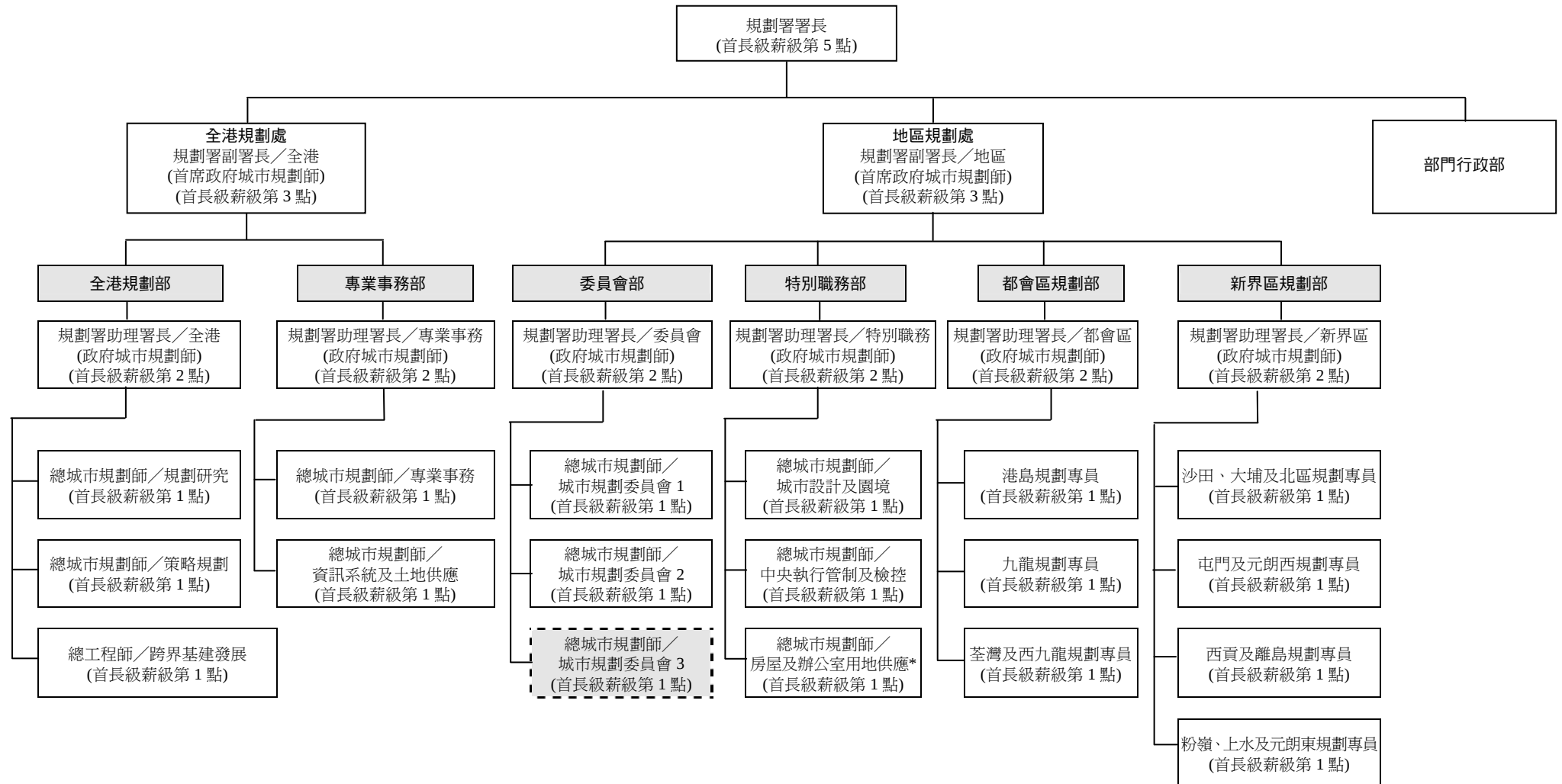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委員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統籌並審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為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2. 就與城市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代表城規會。
3. 督導並監督與司法覆核個案有關的訴訟及聯絡工作，督導有關人員適時擬備對法律陳詞及其他文件的回應及意見。
4. 監督因法庭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而須進行的跟進工作。
5. 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
6. 執行助理署長／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規劃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說明：

* 已開設的編外職位，負責領導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擬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由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

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主要職務

委員會部

現有的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即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1 及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2）現已全力負責統籌及審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向這兩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實無餘力承擔因大量司法覆核個案及所需跟進工作（包括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核准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修訂的事宜，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
- (b) 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向這兩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監督後勤安排；督導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向傳媒／公眾發放資料及決定；採取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跟進行動；以及監察把新擬備／經修訂的圖則及申述書／意見書提交城規會考慮的工作；
- (c) 監察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以確保辦事方法統一，並就與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有關的法律事宜聯絡律政司；以及向各地區規劃處提供有關法定規劃事宜的意見；以及
- (d) 監督處理司法覆核個案及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的工作。

特別職務部

2. 特別職務部為特別規劃工作、城市設計及園境事宜提供支援，並對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我們已審慎評估特別職務部三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時的工作量（在下文概述），認為不能重行調配他們執行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負責審閱根據《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城市設計和景觀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其他因規劃及發展建議、規劃研究、房屋用地及法定圖則修訂而引起的城市設計和景觀影響事宜；以及為空氣流通評估事宜提供內部支援。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負責管理「金鐘廊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以及監督空氣流通評估定期合約顧問服務的整體管理工作。
- (b)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負責監督根據《條例》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制訂分區執行管制策略和指引；督導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執行管制及恢復原狀行動；以及處理關於執行管制事宜的投訴及查詢。需要迅速和適時採取行動的執行管制和檢控個案及公眾投訴為數甚多。
- (c)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負責監督內部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以便物色合適的用地作房屋、辦公室及工業用地供應；監督並管理顧問進行主要的規劃研究和內部負責進行的「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用設施用地、空置校舍及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檢討；為各有關委員會及會議提供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私人遊樂場土地契約有關的意見及支援；協調各決策局／部門有關房屋、辦公室及工業用地供應的規劃意見；以及對回應各決策局和部門、立法會提問、傳媒查詢及公眾時就各項房屋、辦公室及工業用地供應事宜所提供的專業建議／意見，給予督導。

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的規劃專員

3. 這兩個部別的七名規劃專員（定在總城市規劃師的職級）負責監督與其所屬區域的未來發展的規劃、設計及布局、發展管制、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及落實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擬備並處理審批政府內部圖則及公共房屋和私營綜合發展項目／重建項目的規劃大綱的工作；擬備、更新及修訂法定圖則；檢討法定圖則以加入發展密度的限制；就市區更新項目、其他發展項目、規劃上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提供規劃意見及建議；管理地區規劃顧問研究；以及就所接獲對法定圖則提交的反對書／申述書、規劃申請等擬備文

件及報告。在履行這些職務時，規劃專員須擔當確保工作質素及效率的關鍵角色，並須積極參與城規會和區議會的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他們現須全力處理多個範疇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必須在法定限期內完成。此外，新界區的規劃專員亦忙於擬備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

全港規劃部

4. 全港規劃部進行多項全港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進行不同專題的全港及跨界規劃研究。隨着內地、澳門和香港的區域合作日益緊密，該部的總城市規劃師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各項規劃研究，特別是跨界規劃研究。此外，隨着全港發展策略的新一輪檢討(即《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展開，規劃署調撥了大量人力資源進行相關工作，該些工作主要是在內部進行。因此，現有的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及一名總工程師無法兼顧為城規會提供支援的工作。該三名人員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a)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負責監督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專題／主題研究，包括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有關古洞南及新界北的研究、「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統籌為落實根據規劃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主要工作。在這些研究進行期間，這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參與各項大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要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就其他機構進行的各項研究及檢討（例如農業政策檢討）提供規劃意見。
- (b)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監督《香港 2030+》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有關由市場主導的經濟用地的需求檢討和策略性環境評估。《香港 2030+》是一項涉及許多規劃議題的全面研究，當中大部分的研究工作是由內部人員進行。他們透過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的架構，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外間專家顧問的意見。有關工作需要策略規劃組提供大量支援。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負責監督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區域規劃和邊境毗連地區的基建規劃，以及就廣東自由貿易區內合作區的發展規劃向內地提供規劃意見。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監督大嶼山綜合經濟

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市場定位研究，以及大嶼山規劃及保育概念的制訂工作，以配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c) 總工程師／跨界基建發展負責監督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境毗連的地區、珠三角地區及泛珠三角地區）發展和基建的運輸研究（例如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為香港／內地／澳門就運輸發展和基建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亦會與內地官員及學者舉辦論壇，以促進區域合作及交流最新的規劃方法。隨着區域合作日益緊密，加上影響香港、澳門和內地的規劃及發展的因素瞬息萬變，進行跨界規劃研究的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這名總工程師亦監督香港的大型基建發展的規劃研究（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研究、元朗南發展研究等）。

專業事務部

5. 專業事務部負責提供專業／技術行政服務、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統籌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促進社區關係、制定及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制定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評估和預測全港的土地供應。由於兩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處理下述工作，因此並無餘力承擔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負責監督擬備及更新規劃手冊、作業備考、技術通告、與顧問研究有關的技術事宜；推行培訓活動；統籌職系管理事宜；發放規劃資料；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流動展覽中心；處理公眾查詢、投訴及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個案；推行外展計劃及宣傳活動；制定部門的社區關係計劃；管理展城館；以及制定及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監督一項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重要研究項目，並就有關岩洞發展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b) 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負責擬備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擬備資訊科技項目的撥

款申請和招標文件；保持及改善現有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遙感系統、數碼航空攝影測量系統、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按使用者需要而進行的遙感、地理信息系統、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研究，以作土地用途規劃及規劃研究展示之用；更新土地供應數據庫及土地供應有關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其中主要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三維地理信息規劃系統、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提升核心規劃數據系統、用地進度資訊系統—地理資訊一站通、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公眾網上參與地理資訊系統、重整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監察系統及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移動信息資料系統和航攝照片資訊系統。該名總城市規劃師亦須要投入大量時間，監督各資訊科技項目中多個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專才和規劃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全面達到各項規劃目標。
